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宣城市泰信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路学英 联系电话：18056957619

承租方（乙方）：中经研管（江苏）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葛健 联系电话：18061857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光明工业集中区的厂房出租给乙方，面积为 200 平米。

二、该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18000 元/年（壹万捌仟元/年）。一年一付。期满提前一个月续约。

三、该厂房租赁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为期 1 年。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

四、乙方承租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执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他人，承租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厂房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宣城市泰信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56957619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中经研管（江苏）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61857773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